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39号

李某：

关于你不服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未依你的申请履行法定职责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

经查，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的台府行复〔2023〕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李某提出的关于“贵令某村某经合社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XX征地收益分配款12500元、2022年年终收益分配款710元”的申请事项作出行政处理。现你认为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仍未作出处理，请求再次责令其作出处理，并对其无视复议结果的行为作出纪律及行政处罚，该申请实质上是请求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进行监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机关另查明：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XX号《行政催告书》和XX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争议案件答复书》，对你所申请的事项作

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29日